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金服”）拟向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业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257,800股新股。目前新股尚未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拟与卓业公司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购置卓业公司开发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的办公用房“汉鼎国际大厦”第8层、第9层和第10层，共计建筑面积5,549.07平方米，作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办公用房，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卓业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亲属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7名董事同意通过议案，关联董事吴艳、安小民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已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亿元（汉鼎股份全资子公司）
- 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12层1206室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吴艳
- 5、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安小民
-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71-8号
- 5、关联关系情况：持有卓业公司100%股份的自然人安平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麒诚的母亲，本公司董事安小民任卓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此卓业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亲属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
- 6、卓业公司成立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主要业务是开发“汉鼎国际大厦”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竣工验收，尚未交付。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371,029,336.33	372,306,437.67
净资产	19,115,443.98	19,045,191.56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392,174.72	-70,252.4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卓业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并开发的杭政储出[2008]33号(新天地J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名称为“汉鼎国际大厦”。项目坐落在杭州市政府打造的杭城最大的CBD综合体、杭州市十大重点工程、拥有180万方建筑体量的杭州新天地项目区块内中,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汉鼎国际大厦外形好似大写的英文字母H，寓意为杭州的大门，是一幢造型新颖独特、标志性强的高端商务办公大楼，占地面积5,493 m²，建筑面积35,759.5 m²。大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二层地上十六层，除一层商铺外其他楼层层高为3.6米，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包含了商务办公、餐厅用餐、地下停车场、屋顶花园等功能。由丹麦著名的JDS建筑师事务所担任大楼总体设计，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担任施工图设计。项目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创业环境优良。

本次汉鼎金服拟购买“汉鼎国际大厦”第8层、第9层和第10层作为总部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5,549.07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8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10,568.64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拟购买的汉鼎国际大厦第8层、第9层和第10层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5549.07平方米，总价款计人民币10,543.233万元。该价格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各项有关税费。

五、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商品房销售的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

2、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8 层、第 9 层和第 10 层三层。

该商品房的设计用途为商业办公用房。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5549.07 平方米。

3、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1.9 万元 / 平方米，室内毛坯，公共区域部分精装修。总购置价格为：10,543.23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该标的房产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

4、付款方式及期限

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9000 万元，第二期付款：商品房交付后 10 日内支付余款。

5、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6、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房产交付前，若根据汉鼎国际大厦其他已售房产实际售价，并考虑楼层等定价因素推算的本合同房产的价格，明显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买受人有权按实际价格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汉鼎股份正在战略转型为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257,800 股新股。此次增发融资也将是汉鼎股份转型加速器。

目前新股尚未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	17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	70,000.00
合 计		255,665.47	2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目前汉鼎金服的办公场所在公司总部天际大厦，因人员不断扩张，办公区域局促，不能满足开展募投项目的需要，急需扩大办公面积和建设机房，加之汉鼎股份总部也将迁往“汉鼎国际大厦”，汉鼎金服将“汉鼎国际大厦”作为主要办公场所，有利于协同发展，有利于吸引人才，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

公司与卓业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因此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截至本披露日连续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汉鼎金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

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为依据，并经公司与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最终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因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麒诚母亲所有，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承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 5、评估报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